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2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商价[2017]793号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安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自2017年7月1日起，我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钱（含税），提高后为0.4143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不包括超低排放电价）。未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上调”。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丰城二期发电厂上网电价由现行0.3993元/千瓦时调整为0.4143元/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备注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	全资	140	0.4143	含脱硫脱硝除尘

公司所属水电厂上网电价未作调整。

根据江西省能源主管部门于2017年初预计的公司今年全年发电计划及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火电厂运行情况，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4,380万元左右。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7]793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